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KLLZC213012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广西怡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广西怡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外包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KLLZC213012，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外包	1	项	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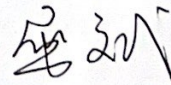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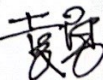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柳南区税务局食堂承包协议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

乙方：广西怡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对职工食堂综合管理，提高职工膳食标准，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外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 外包内容

甲方将柳南区税务局职工食堂（包括第一食堂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河西路 16-1 号办公楼四楼，第二食堂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航鹰 12 号魅力首座 7 栋 1 楼 6 号）外包给乙方，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职工（早、午）两餐。严禁在食堂区域内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作其它用途。

二、 经营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餐标：早餐 1-6 元/人/餐、午餐 6-10 元/人/餐的标准或点餐为甲方提供用餐（仅用于食材采购，不含燃油、燃气、清洁用品、餐厅日用品）。

2. 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人员劳务外包服务费；若每天人数高于 120 人，双方再另行协商费用。

食堂就餐人数	劳务外包服务费（含税）
120 人内	430000 元/年

3. 外包期内，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及餐具，乙方负责按照餐标标准进行食材采购，以及食堂管理和生产活动。

4. 外包期内，甲方负责保证乙方生产早餐、午餐所需燃油、燃气、清洁用品、餐厅日用品。

5. 外包期内如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申

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购买。

三、 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止；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或以投标方式办理相关事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更换外包单位。

四、 场地使用及有关费用

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故障部分及厨房用品一次性维修保养好配齐。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名)后，交乙方使用，外包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除自然损耗外，如有遗失残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外包期内，正常情况下，食堂内的用具由甲方负责维修，但确系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的设备设施、用具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爱护、保养好食堂的设施和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 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 质量要求：乙方相关负责人严格把控卫生和出品质量；严格把控食材采购环节，确保采购食材的质量，杜绝质变得原材料进行加工。

2. 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7:20-8:00；午餐：12:00-13:30；

3. 甲方可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干净卫生。

4. 特殊季节按甲方要求提供绿豆汤、红豆汤、白粥等清凉食品。

5. 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米、油和调、配料等食材必须是合格产品。

6. 乙方每周四将制定好的下周菜谱提交给甲方膳食小

组或食堂管理员审核确认。

7. 采购人每季度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须达到60%以上。连续二个季度低于60%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

六、卫生管理和安全保护

1. 外包期内，乙方应搞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防火、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舍弃。

3. 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乙方指定专人监督，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5. 不得提供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如因乙方卫生不达标而造成甲方用餐人员健康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

7.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所导致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8.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人生安全和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

七、制度的建立

1. 外包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

2. 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若发生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厨房水、电管线路的维修保养。如因水、电及其他主要设备故障未能及时修理原因未能按时开餐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结算方式

1、 劳务外包费：无预付款，采取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即甲方每季度的第二个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当季度的劳务外包费，每季度支付一次，以此类推。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 餐费：参照甲方本系统各局食堂的运转模式，每月月上旬甲方根据就餐情况，按本局在编人员的补贴餐费 330 元/人转给乙方，乙方应开具发票给甲方，并按市局食堂（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和各食堂进行结清餐费。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协议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 甲方保证乙方的生产环境不受内部或外来部门的干扰，一旦出现上述情况由甲方负责理顺。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协议要求供应膳食，（如故意切断乙方的水电供应）而造成无法按时供应膳食，由甲方负责。

5.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6. 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法》规定，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约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以便做好交接工作，如因未提前告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另一方承担。

7、 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由于办公场所搬迁等原因，不能开办食堂，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不负违约责任。

十、 仲裁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审理。

十一、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